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HOTEL GROUP LIMITED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2)

成立提名委員會及 委任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成員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董事會已成立具有書面界定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潘政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董事會負責新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工作、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多樣性、人數及組成以及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由提名委員會履行其他職能。隨著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守則最近之修訂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成立上述提名委員會履行該等職能以符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守則。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李大熙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政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海先生、潘洋先生、馮兆滔先生及吳維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

* 僅供識別